宁海县发展和改革局
宁 海 县 教 育 局 文件

宁发改价〔2023〕12号

关于调整宁海县知恩桃源书院学费标准的批复

宁海县知恩桃源书院：

你校《关于要求提高宁海县知恩桃源书院学费收费标准的报告》收悉。根据《浙江省民办教育收费管理办法》（浙发改价格〔2020〕18号）、《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我市民办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甬政发〔2019〕68号）和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教财〔2020〕5号）等规定，在前期调研、成本监审基础上，结合我县实际并对比周边县市区同行业水平，经研究，决定调整宁海县知恩桃源书院学费标准，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高中学费基准价调整为15600元/生.学期，收费标准允许在基准价基础上上下浮动，上浮不超过10%，下浮不限，在规定幅度内学校自主确定具体收费标准，并报发改、教育部门备案后执行。

二、学费按学期收取。学生因退学、开除、转学、休学、游学等原因提前结束学业或仍需保留学籍的，学校应按学生实际学习时间结算应收学费，多余部分退还学生。一学期按5个月计算，30天折算为一个月，不足30天的当月按实际天数计算。

三、为学生在校学习生活期间提供服务和代办服务而代收代付的费用，应遵循“学生自愿，据实收取，及时结算，定期公布”的原则收取。

四、为学生首次办理的校园一卡通等在校学习生活时使用或应当取得的各类证、卡，不得收取任何费用，补办时可以按成本收取工本费。

五、学校按要求做好收费公示工作。

六、本批复自2023年秋季新生入学起执行。收费标准的调整实行“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的政策。原有关规定与本批复不符的以本批复为准。

宁海县发展和改革局　　宁海县教育局

2023年8月24日

抄送：县府办，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

宁海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3年8月24日印发